

基隆市立信義國中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108 年 4 月 22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1.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制訂。
2.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制訂本辦法。
3.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1.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
2.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條 帳號設定與啟用

1. 教職員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流程後，由資訊組依據人事室所提供資料設定並啟用，預設帳號為 OPENID 帳號。
2. 帳號之使用期限：本校教職員帳號使用期限至離職當日。

第四條 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與違規處分

1.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禁止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干擾本校基地台之運作。
2. 禁止出借帳號、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
3. 使用無線網路，使用責任由帳號所有人負責，帳號所有人將個人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而衍生之任何問題，由帳號所有人負所有責任。
4. 需符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5. 資訊組負責管理無線網路之運作，若發現違規情節者，得停止其使用權，若發生資安事件，應提報上級處理，使用者如有違法行為，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組長

教師兼
資訊組長張凱音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魏玉玲

校長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校長莊培堉